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雅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3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3178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3178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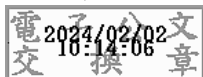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簡章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各類藝術才能班鑑定採線上報名辦理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yc.sfes.tyc.edu.tw>），旨揭修正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-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、報名系統、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承辦學校（內壢國中）網頁。
- 三、本次修正為本市新明國民中學納入七年級招生名額26名。
- 四、請各校將修正簡章公告於學校首頁並置頂，使親師生充分知悉鑑定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（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承辦學校）



輔導室 113/02/02 10:30



1130000858

有附件